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
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9.03.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管理學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議通過
99.03.30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9.03.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5.18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管理學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06.15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五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07.01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04.13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9.12.01 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12.23 一〇九學年度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各學群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各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 二、評審教師之升等、教授研究休假、延長服務。
- 三、評審教師學術研究、著作。
- 四、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五、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各學群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五人以上組成(不含專業級技術人員與聘期累計三年以下之客座教師)，以教授為優先，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由學群召集人提出不足委員數二倍名單送院教評會主席圈選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如因借調、休假研究、退休、事病假留職留(停)薪、或其他事由而長期不在校任職時，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若上述情形發生在委員聘期中時，如出缺後人數不足五人時，應另聘委員遞補之。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四條 本會由學群召集人擔任主席，除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其他議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遇審理教授級議案時，由教授級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理專任新聘、升等、延長服務、客座教授新(續)聘、六年續聘評量等議案時，應遵守低階不高審的原則，審議教授級相關提案時，若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五人，則由本會提出不足人數的二倍以上新委員建議名單，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圈選。

第六條 新聘、升等案之審議程序：

- 一、新聘專任教師由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對各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出較適合之人選送校外專家學者（由學群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送本會審議，審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新(續)聘兼任教師應由各學士、碩士、與博士班或各班學程推薦，並備妥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資料，由本會初審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議。

三、升等案之審議程序，另依學群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第七條 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審議程序：
學群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應提本會審議，經本會出席委員之同意做成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決議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經確認後，得提前解聘。
- 第八條 教師對本會之決議若有不服者，可檢附具體資料，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九條 本會決議採無記名投票，除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其他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提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